

阻火器、呼吸阀及泄压人孔生产项目 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普瑞泰格（南京）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编制单位: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阻火器、呼吸阀及泄压人孔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普瑞泰格（南京）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编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石羊路 98 号章村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阻火器、呼吸阀、泄压人孔				
设计生产能力	阻火器 4500 台套、呼吸阀 4500 台套、泄压人孔 1000 台套				
实际生产能力	阻火器 4500 台套、呼吸阀 4500 台套、泄压人孔 1000 台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4.2~2024.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4.1~2024.4.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	9 万元	比例	1.1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8、《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p> <p>10、《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52号，2015年6月4日）；</p> <p>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13、《阻火器、呼吸阀及泄压人孔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2月；</p> <p>14、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普瑞泰格（南京）安全设备有限公司阻火器、呼吸阀及泄压人孔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江）建〔2023〕133号）2023年12月27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一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测试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测试废水经隔油沉淀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城北污水处理厂。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TP、TN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并达到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城北污水处理厂尾水主要指标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十三五”期间全区新改扩建污水处理厂出水提标到准地表IV类的实施意见》中江宁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总氮、石油类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最终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详见表1-1。</p>

表 1-1 接管及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最终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1	COD	500	400	400	30
2	SS	400	300	300	5
3	NH ₃ -N	45*	35	35	1.5 (3)
4	TN	70*	45	45	15
5	TP	8*	5	5	0.3
6	石油类	20	/	20	1

注：“*”表示氨氮、TP、T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氨氮排放标准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

TN 和石油类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阶段产生的废气为研磨、打包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以及测试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排放限值；同时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2 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监控点位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mg/m ³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非甲烷总烃	4mg/m ³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表 1-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所在地位于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建设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 (A))
2	60

4、固废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固废的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的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普瑞泰格（南京）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业”）主要从事阀门、阻火器及试仪器设备和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企业租赁江宁区东山街道石羊路 98 号章村工业园内厂房，建筑面积为 6179m²，总投资 800 万元，新建阻火器、呼吸阀及泄压人孔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分阶段建设，一阶段建设研磨、装配、测试以及打包等工序，不外购壳体等毛坯件后进行机加工以及焊接后再装配，直接外购成品件进行装配。因此原环评中机加工以及焊接工序暂不建设，预留车间以备后期建设使用。并且本阶段一阶段建成后可形成年产阻火器 4500 套、呼吸阀 4500 套、泄压人孔 1000 套的生产能力。

2023 年企业委托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阻火器、呼吸阀及泄压人孔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普瑞泰格（南京）安全设备有限公司阻火器、呼吸阀及泄压人孔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江建〔2023〕113 号），并于 2024 年 1 月开工建设。

本项目于 2024 年 3 月份基本建设完成，并开始设备调试。2024 年 4 月企业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普瑞泰格（南京）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4 年月对该项目的环保手续、项目建设、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建设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无重大变更，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普瑞泰格（南京）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建盛工程质量鉴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4 月 2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表 2-1 工程设计和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相符性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设计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设计内容/设计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2179m ²	生产厂房	厂房 2179m ²	相符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00m ²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00m ²	相符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2000m ²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2000m ²	相符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2000m ²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2000m ²	相符	
	门卫室	建筑面积 20m ²	门卫室	建筑面积 20m ²	相符	
公用工程	给水	681t/a	给水	476t/a	暂不建设机加工工序内容，暂不需要切削液配制用水；劳动定员由 65 人变为 45 人，生活用水量减少 200t/a	
	排水	467t/a	排水	327t/a	劳动定员由 65 人变为 45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15t/a，减少 140t/a	
	供电	5 万 kWh/a	供电	5 万 kWh/a	相符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 5m ³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 5m ³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生产废水	新建沉淀隔油池 2.5m ³ ，测试废水经隔油沉淀达标后接管至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	新建沉淀隔油池 2.5m ³ ，测试废水经隔油沉淀达标后接管至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废气	机加工废气	机加工废气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理	/	/	本阶段暂不建设机加工工序内容，无机加工废气产生
		打包粉尘	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打包粉尘	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相符
		测试废气	无组织排放	测试废气	无组织排放	相符
		焊接烟尘	焊烟净化装置	/	/	本阶段暂不建设焊接工序内容，无焊接工废气产生
		研磨废气	无组织排放	研磨废气	无组织排放	相符
	噪声	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基础	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基础	相符

			减震, 厂房隔声		减震, 厂房隔声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处		2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20m ²	相符
	危废暂存间		5m ²	危废堆场	5.5m ²	相符

原辅料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产品方案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环评设计产量 (套/a)	实际产量 (套/a)	年运行时间 (h)
阻火器	台/套	4500	4500	2000
呼吸阀		4500	4500	2000
泄压人孔		1000	1000	2000

2、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

建设单位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2-3，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切削液	0.5t	0	本阶段不使用切削液
2	机油	2t	1t	需要维护设备减少，机油用量减少
3	不锈钢部件（螺栓、螺母、阀瓣、阻火芯、封盖等）	10000 套	10000 套	/
4	阀门底座	20t	20t	/
5	外购壳体等毛坯件	10000 套	0	本阶段不建设机加工以及焊接工序
6	外购壳体等成品件	0 套	10000 套	外购壳体成品直接装配
7	焊丝	1t	0	本阶段不使用焊丝
8	氩气	20L	0	本阶段不使用氩气
9	液压油	1t	0.9t	/
10	光敏树脂	50kg	50kg	
11	木材	30m ³	30m ³	

本项目一阶段不建设机加工、焊接工序内容，机加工以及焊接工序所需切削液、焊丝、氩气暂不使用，同时由于部分设备暂不购置，设备维修所用机油用量减少，并外购壳体等部件成品，不再外购壳体等部件的毛坯件。其他原辅料使用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变化
1	阀门研磨机	VaLVA-S1	9	9	与环评一致
2	氩电两用焊机	TIG400	2	0	本阶段暂不使用焊接，设备未购置
3	电动葫芦	/	7	9	新增两台
4	台式钻床	Z4120	1	1	设备已采购，本阶段不使用
5	数控机床	定制	1	1	

6	板框液压机	Y35-100	1	2	一用一备
7	移动测试台	CT500-T4	4	4	与环评一致
8	固定测试台	Hantel	3	3	与环评一致
9	空压机	GA26VSD	1	2	一用一备
10	光固化 3D 打印室	定制	1	1	与环评一致
11	气动扳手	/	14	14	
12	气动打号机	/	1	1	
13	叉车	/	5	6	新增一台

3、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厂房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石羊路 98 号章村工业园，四周均为工业企业，东侧为石羊路，南侧为江苏咖思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西侧为韵达速递，北侧为南京法塔自动化设备模具有限公司，具体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厂区总建筑包括生产厂房、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以及办公楼、门卫室，其中机加工与焊接车间暂不使用。平面图见附图 4。

4、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一阶段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测试废水。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产品测试前，按照客户的要求，对少量工件进行清洗、擦拭，产生清洗废液，清洗废液作危废处置。

本项目一阶段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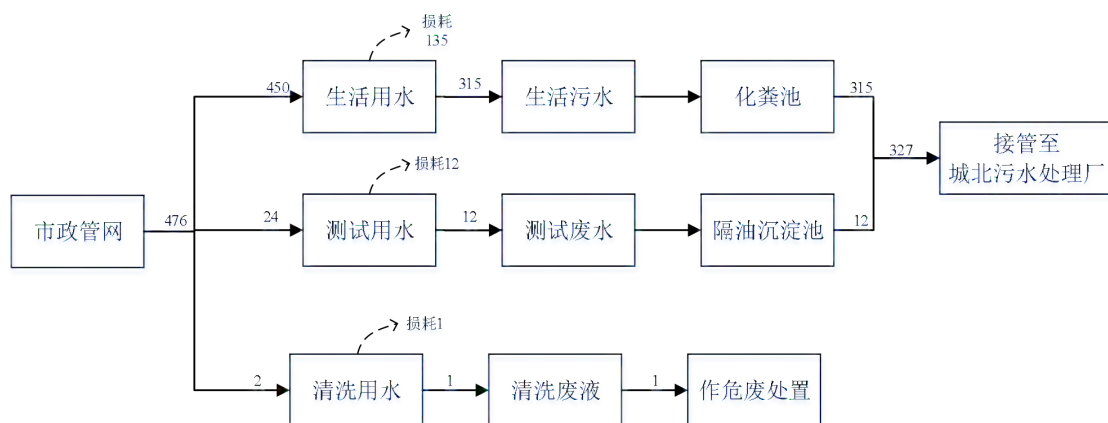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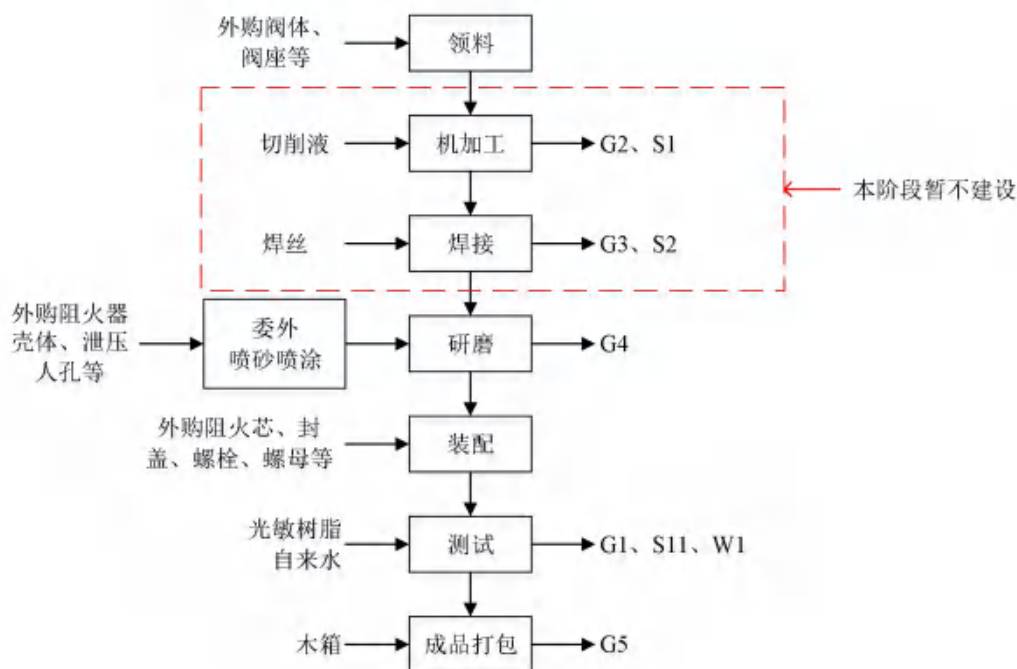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阶段工艺流程简述：

(1) 领料：客户下达订单后，根据需求外购材料（阻火器阀体、阀座、螺栓、螺母等）。

(2) 喷涂喷砂（委外）：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对阻火器壳体、泄压人孔等部件进行喷砂、喷涂等处理，该步骤委外进行。

(3) 研磨：阀门、阻火器组装前进行外观检查，使用阀门研磨机手工对阻火器和阀门进行研磨操作，阀门研磨机操作精度较高，研磨阀门壳体的内圆，使得产品内壁光洁平整，该工序会有少量研磨粉尘产生，因产品而异，仅部分工件需要进行研磨，该工序会有研磨粉尘 G4 产生。

(4) 装配：外购部件阻火芯、封盖等，通过螺栓拼接并进行组装得到阻火器整体。外购阀座、阀瓣、过滤器等，工人进行组装，借助电动葫芦完成组装。

(5) 测试：组装完成后，对产品进行密闭性检测和水压测试，测试其密封性能以及耐压性能，试验时，将阀门夹置到试验台上；将阀门开启，将水从阀体的一端充入，待阀腔内空气从阀门的另一端堵板上的放气孔排净后，封闭放气孔；逐渐升压至试验压力；在规定的压力持续时间内，压力保持不变，无渗漏现象发生为耐压试验合格。

密闭性检测时，将阀板关闭，水从阀门的一端引入，在另一端检查其严密性，是否会发生水的渗漏；然后将自来水从另一端引入，重复进行上述试验，同时从阀门两端检查其严密性，若无形变无泄漏，则产品合格即为成品，该工序会有测试废水 W1 产生。

测试完成后，企业使用 3D 打印机打印相关产品模型，用于产品给客户的展示，使用到的为光敏树脂，属于无溶剂型原料，3D 打印过程中，液态树脂固化形成固态模型，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 G1 产生。

测试完成后，对于少量产品，应客户的要求进行清洗、擦拭，产生清洗废液 S11，作危废处置。

表 2-5 本项目一阶段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生环节	类型	主要污染物	去向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测试	测试废水	COD、SS、石油类	厂区隔油池沉淀
废气	打包	打包粉尘	颗粒物	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测试	测试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研磨	研磨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阶段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废滤芯和其他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滤芯除尘器替换的废滤芯由厂家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隔油池废油泥、空压机含油废液、废包装桶、清洗废液和废液压油等统一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主要来源各种加工设备运行产生的，采取减振隔声措施降噪			

6、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一阶段不建设机加工以及焊接工序内容，因此不再外购壳体等毛坯件进行机加工和焊接后再装配，直接购入成品件进行装配。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对照内容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分析一览表

类别	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发生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阻火器、呼吸阀及泄压人孔生产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设计生产能力年产阻火器 4500 套、呼吸阀 4500 套、泄压人孔 1000 套，与环评一致。	否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	本项目不排放第一类污染物	否	

	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章村工业园石羊路98号,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总平面布置无变化。	否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一阶段无新增产品、工艺,不再外购壳体等毛坯件,直接外购壳体等成品件,不会导致前述四种情形	否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中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噪声检测已达标。	否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并委托专业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否	不属于

7、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普瑞泰格(南京)安全设备有限公司阻火器、呼吸阀及泄压人孔生产项目”一阶段验收,机加工和焊接工序相关内容本阶段暂不建设,不进行验收。竣工产能为年产阻火器 4500 套、呼吸阀 4500 套、泄压人孔 1000 套。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一阶段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测试废水。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运粮河，生活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城北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2) 测试废水

本项目需要对产品进行密闭性检测，过程中产生测试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和石油类，测试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措施

类别	主要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变化情况
		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SS TP TN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生活污水达标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化粪池处理能力 10t/d。	化粪池依托现有	与环评要求一致
测试废水	COD SS 石油类	新建沉淀隔油池 2.5m ³ ，测试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城北污水处理厂	新建 2.5m ³ 沉淀隔油池	与环评要求一致



污水排放口标志牌



隔油沉淀池

隔油沉淀池工艺：

测试废水在测试台下设置隔油沉淀池，表面铺设滤网阻拦杂物，废水在斜板沉淀池中通过重力作用隔油沉淀，斜管沉淀池下清液进入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水质简单，隔油池对 COD、SS 和石油类均有一定的去除效率。

2、废气

本项目一阶段废气主要有研磨废气、测试过程模型生产的测试废气以及打包废气，污染物种类及治理措施与环评一致。

(1) 研磨废气

产品装配之前，手工使用阀门研磨机对阀门、阻火器壳体内壁进行研磨时产生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入大气。

(2) 测试废气

企业使用 3D 打印机打印相关产品模型，使用的为光敏树脂，属于无溶剂型原料，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打包废气

产品测试完成后，部分产品按照客户的需求，使用木箱进行打包，需要人工对木板进行切割和钉板，木板切割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使用滤芯除尘器进

行除尘并定期清尘。



滤芯除尘器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各种加工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一阶段不建设机加工以及焊接工序内容，不产生废焊渣、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机油产生量减少，本阶段未安装油雾净化器以及焊烟净化装置，不产生油雾净化器废油以及焊烟净化装置废滤芯。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滤芯除尘器产生废滤芯、废机油、隔油池废油泥、空压机含油废液、废包装桶、清洗废液、废液压油和职工生活垃圾。滤芯除尘器产生的废滤芯由厂家进行回收利用，废机油、隔油池废油泥、空压机含油废液、废包装桶、清洗废液和废液压油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	/	/	/	/	8.125	8	环卫部门清运
2	废焊渣	一般固废	焊接	固	废焊渣	/	/	S W 17	900-01-S17	0.01	0	/
3	废滤芯	一般固废	打包粉尘处理	固	滤芯、粉尘	/	/	S W 59	900-09-S59	/	/	回收利用
4	含油金属屑	危险废物	机加工	固	含油金属屑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T	H W 09	900-06-09	5	0	/
5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	废切削液		T	H W 09	900-06-09	3.2	0	/
6	油雾净化器废油	危险废物	机加工	固	废油		T	H W 08	900-249-08	0.002	0	/
7	废滤芯	危险废物	焊接烟尘处理	固	沾染废滤芯		T	H W 49	900-041-49	0.01	0	/
8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	废机油		T	H W 08	900-214-08	2	1	委托南京乾鼎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9	隔油池废油泥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半固	废油		T, I	H W 08	900-210-08	0.5	0.45	
10	空压机含油废液	危险废物	生产	液	含油废液		/	H W 09	900-007-09	0.3	0.27	
11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生产	固	废包装		T	H W 49	900-041-49	1	0.8	

12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清洗、擦拭	液	废液	T	H W 09	900-0 07-09	1	0.9
13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设备保养	液	废液压油	T	H W 08	900-2 18-08	2	1.8

表 3-2 危险废物储存场地基本情况表

储存场所	地理位置	储存方式	占地面积	储存能力	储存周期
危废库	厂区内东北角	密封包装	5.5m ²	5t	3个月

危废管理相关照片



产生单位信息标志牌



危险废物暂存间门口标志牌



危废库监控措施



危废库防渗地面及防渗托盘



危险废物暂存间分区设置情况



火灾报警器

4、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3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环评环保投资 (万元)	验收标准	实际治理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	研磨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无组织排放	/	/
	测试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标准	无组织排放		
	打包废气	颗粒物	滤芯除尘器	0.5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滤芯除尘器除尘	0.5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	满足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依托现有化粪池	/	/
	测试废水	COD、SS、石油类	沉淀隔油池	4		新建沉淀隔油池	4	
噪声	生产	噪声	厂房隔声	1	降噪量≥20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厂房隔声	1	/
固废	生产过程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1	/	环卫清运	1	/
		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仓库	2.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暂存于危废仓库	2.5	/
		隔油池废油泥						
		空压机含油废液						
		废包装桶						
		清洗废液						
废液压油								
污水管网清污分流、排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污水接管至城北污水处理厂，排口设置规范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在江宁范围平衡；水污染物总量纳入城北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固废零排放。					
环保投资				10	/		9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地址选择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很小，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废水处理达标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噪声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零排放；环境风险总体可控，具备环保可行性。

（1）废水

本项目一阶段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测试废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测试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研磨、打包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以及测试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研磨产生的颗粒物、测试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包颗粒物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3中相关标准，厂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且声源均在室内。通过构筑物隔声和距离衰减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噪声值 $\leq 60\text{dB(A)}$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固废为废滤芯、废机油、隔油池废油泥、空压机含油废液、废包装桶、清洗废液、废液压油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滤芯除尘器替换的废滤芯回收利用，废机油、隔油池废油泥、空压机含油废液、废包装

桶、清洗废液、废液压油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含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日统一外运处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废零排放。

5、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大气污染物考核总量指标：年排放颗粒物 0.0132t、VOCs0.0057t。

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如下：

总量考核因子（外排量）：SS0.007t/a、石油类 0.0005t/a；

总量控制因子（外排量）：COD0.014t/a，NH₃-N0.0007t/a，TP0.0001t/a，TN0.007t/a。

污染物排放量在江宁区水减排项目中平衡。

固废零排放，无需总量申请。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普瑞泰格（南京）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饶光祖，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320352014320132000369，信用编号：BH012247）编制的《重型齿轮箱传动系统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石羊路 98 号章村工业园，拟投资 1000 万元，租用厂房面积 6179 平方米，建设阻火器、呼吸阀及泄压人孔生产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阻火器、呼吸阀及泄压人孔 1 万套。劳动定员 65 人，不设食宿。

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

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测试废水经隔油池沉淀后，接管至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标准。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5、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落实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对挥发性有机物回收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根据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审批联动的相关文件要求，应落实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的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7、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合理设置排污口和相应标志。

8、建立自行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应当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主要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2023年12月27日），主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4-1。

表 4-1 环境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主要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相符性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测试废水经隔油池沉淀后，接管至高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管网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测试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管网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污水接管至城北污水处理厂，排水许可证见附件12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标准。	已落实，厂区配备1台滤芯除尘器处理打包粉尘后以无组织形式排入大气。根据监测结果厂界颗粒物、VOCs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VOCs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相符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采用厂房隔声，厂界噪声达标。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相符
4、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	已落实，危废库按照最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张贴标识，采取防淋、防渗、防漏等措施。滤芯除尘器替换的废滤芯回收利用，废机油、隔油池废	相符

<p>置。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p>	<p>油泥、空压机含油废液等危险废物按规范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p>	
<p>5、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落实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p>	<p>已落实,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企业管理,定期对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做好分区防渗,对危废暂存库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杜绝渗漏事故的发生。</p>	<p>相符</p>
<p>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对挥发性有机物回收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根据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审批联动的相关文件要求,应落实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的安全生产相关要求。</p>	<p>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标识牌、制定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相符</p>
<p>7、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合理设置排污口和相应标志。</p>	<p>已落实,本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合理设置排污口和相应标志。</p>	<p>相符</p>
<p>8、建立自行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p>	<p>已落实,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报告表》提出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p>	<p>相符</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方法: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颁发的《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等监测技术规范，实施全程序的质量保证和控制。

本项目委托江苏建盛工程质量鉴定检测有限公司 4 月 1 日至 2 日进行监测，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下表。

表 5-1 检测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 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3
水和废 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噪声和 振动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8~133dB (A) (检测范围)

表 5-2 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 GC9790II
2		风向风速仪 8232
3		数字空盒气压表(含温度湿度)DYM3 型
4		污染源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730 型
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XA-12
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8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称重系统设备 NVN-800s 型
9		电子分析天平 FA1104
10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11		全自动立式灭菌锅 LDZX-50KBS
12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FA1104
13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3BS-II
14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15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L-50SII
16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17	化学需氧量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18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		风向风速仪 8232
21		声校准器 AWA6221B

2、人员能力

监测单位已获得江苏省质量监督局资质认定 CMA 号为 221012050487, 参与验收监测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3、水质、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

本项目废气监测前, 按规定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 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 分析方法为有效方法。

4、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 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废水、废气、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6-1 监测内容

检测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厂区污水排口	W1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4次/天, 共2天	城北污水处理厂接收标准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 共2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厂区内西侧车间	G5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噪声	东厂界外 1m	N1	厂界噪声	昼间 1次/天, 共两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南厂界外 1m	N2			
	西厂界外 1m	N3			
	北厂界外 1m	N4			

附图: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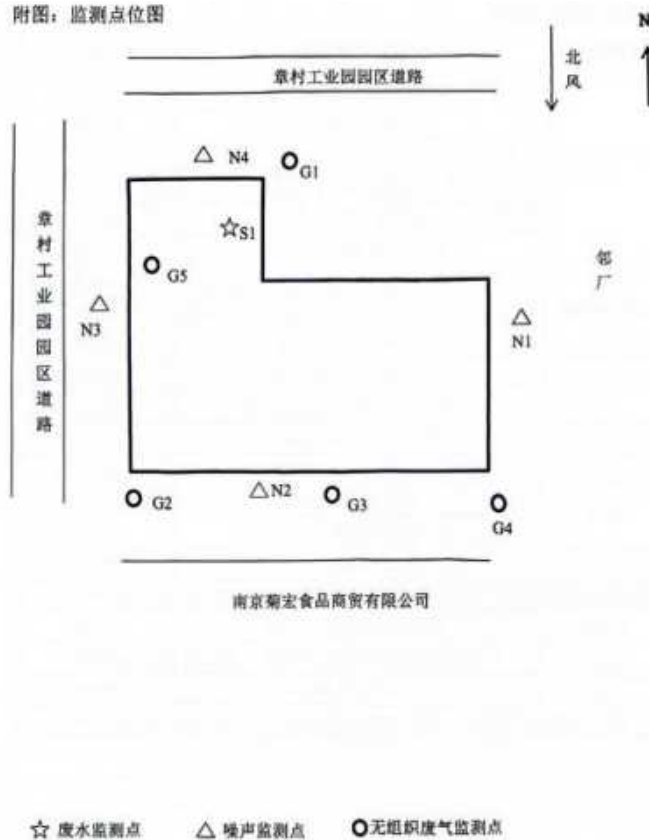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建盛工程质量鉴定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日—2024年4月2日对普瑞泰格（南京）安全设备有限公司阻火器、呼吸阀及泄压人孔生产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工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记录见下表。

表 7-1 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件/d）	实际产量（件/d）	生产负荷（%）
2024.4.1	阻火器	18	15	82.5
	呼吸阀	18	15	
	泄压人孔	4	3	
2024.1.2	阻火器	18	15	85
	呼吸阀	18	15	
	泄压人孔	4	4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的废水总磷、悬浮物、总氮、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浓度最大日均值分别为 3.28mg/L、126mg/L、31.1mg/L、397mg/L、26.8mg/L、2.5mg/L，满足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表 7-2 废水排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检测结果（mg/L）								标准限值（mg/L）	达标情况
		2024.4.1				2024.4.2					
		1	2	3	4	1	2	3	4		
污水出口 W1	总磷	3.00	3.28	3.07	3.08	1.99	2.11	2.00	2.06	5	达标
	悬浮物	108	116	114	126	118	114	122	113	300	达标
	总氮	29.8	30.8	30.6	31.1	20.5	18.8	19.6	19.3	4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97	396	393	392	390	389	391	388	400	达标
	氨氮	26.6	25.9	26.3	26.8	15.6	15.2	15.5	15.2	35	达标
	石油类	1.57	2.21	2.5	2.46	2.09	2.19	1.65	1.67	20	达标

(2) 废气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最大浓度为 0.9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最大浓度为 0.327mg/m³，VOCs 浓度为 1.4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4.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颗粒物	G1 上风向	mg/m ³	0.162	0.127	0.147	0.5	达标
	G2 下风向		0.180	0.146	0.184		
	G3 下风向		0.270	0.327	0.257		
	G4 下风向		0.198	0.218	0.221		
非甲烷总烃	G1 上风向	mg/m ³	0.91	1.45	1.09	4	达标
	G2 下风向		1.12	1.30	1.20		
	G3 下风向		1.07	0.84	1.02		
	G4 下风向		0.99	0.83	1.02		
	G5 厂区内西侧车间		0.67	0.99	1.70	6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4.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颗粒物	G1 上风向	μg/m ³	0.036	0.054	0.018	0.5	达标
	G2 下风向		0.054	0.071	0.072		
	G3 下风向		0.054	0.089	0.054		
	G4 下风向		0.054	0.072	0.036		
非甲烷总烃	G1 上风向	mg/m ³	1.15	1.05	0.97	4	达标
	G2 下风向		1.06	0.84	0.82		
	G3 下风向		0.88	0.88	0.74		
	G4 下风向		0.71	0.78	0.69		
	G5 厂区内西侧车间		0.82	0.76	0.75	6	达标

表 7-4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环境温度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4.4.1	1	22.1	101.24	52	北	2.4
	2	24.6	101.16	57	北	2.4
	3	27.3	101.08	58	北	2.5
2024.4.2	1	19.7	101.52	64	北	2.6
	2	20.2	101.43	67	北	2.7
	3	21.6	101.35	67	北	2.5

(3)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51.0~53.7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昼间≤60dB(A))。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4.4.1		2024.4.2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东厂界外	N1	12:29-12:39	53.7	13:09~13:12	51.0
南厂界外	N2	12:44-12:54	52.7	13:23~13:26	53.6
西厂界外	N3	12:58-13:08	52.9	13:35~13:38	52.5
北厂界外	N4	13:13-13:23	53.0	13:49~13:52	52.5
备注		天气：晴；风速：2.4m/s		天气：阴；风速：2.6m/s	

(4) 总量核算

废水总量核定：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放口总磷、悬浮物、总氮、化学需氧量、氨氮和石油类监测结果满足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废水实际接管量满足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接管量满足环评核定接管量。

表 7-6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接管浓度 (mg/L)	接管标准 (mg/L)	实际接管量 (t/a)	环评核定接管量 (t/a)	达标情况
本期废水 (327t/a)	总磷	3.28	5	0.0011	0.0018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悬浮物	126	300	0.0412	0.1365	
	总氮	31.1	45	0.0102	0.0205	
	化学需氧量	397	400	0.1298	0.1688	
	氨氮	26.8	35	0.0088	0.0159	
	石油类	2.5	10	0.0008	0.000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与《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本项目不存在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九大情形，具体对照内容如下表。

表 8-1 本项目与九大情形对比分析一览表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九大情形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测试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市政管网至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打包废气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测试废气及研磨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已建成。	不属于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要求的排放标准，废水排放总量满足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废水污染物接管量满足环评核定接管总量控制要求。	不属于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表 2-6 内容可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属于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	不属于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申请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回执见附件 5。	不属于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阶段验收，本期建设内容所需环境保护设施已全部建设。	不属于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处罚。	不属于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次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不属于

2、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的废水总磷、悬浮物、总氮、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浓度最大日均值分别为 3.28mg/L、126mg/L、31.1mg/L、397mg/L、26.8mg/L、2.5mg/L，满足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最大浓度为 0.9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27mg/m³，VOCs 最大浓度为 1.4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4、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51.0~53.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

5、固废

本项目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滤芯、废机油、隔油池废油泥、空压机含油废液、废包装桶、清洗废液、废液压油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滤芯除尘器替换的废滤芯回收利用，废机油、隔油池废油泥、空压机含油废液、废包装桶、清洗废液、废液压油委托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总量

废水总排放口总磷、悬浮物、总氮、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监测结果满足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总磷、悬浮物、总氮、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接管量满足环评核定接管量，满足要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环评核定量要求。

7、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落实。本验收监测报告认为该项目正常投入使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时，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建议

- (1) 加强职工的环保教育，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
- (2)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监管，确保各环节的正常、稳定运行，保证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 (3) 做好固废管理工作，确保固废均妥善处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普瑞泰格（南京）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阻火器、呼吸阀及泄压人孔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20115-89-01-129339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石羊路9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阀门和旋塞制造[C3443]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编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阻火器4500套、呼吸阀4500套、泄压人孔1000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阻火器4500套、呼吸阀4500套、泄压人孔1000套		环评单位	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宁环（江）建（2023）13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		竣工日期	2024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04-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115329564012A001W				
	验收单位	普瑞泰格（南京）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建盛工程质量鉴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		所占比例（%）	1.13%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0.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隔油沉淀池 2.5m ³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000h				

运营单位		普瑞泰格（南京）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 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5329564012A			验收时间		2024年4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327	0.0467			0.0467		
	COD						0.1298	0.1688			0.1688		
	SS						0.0412	0.1365			0.1365		
	NH ₃ -N						0.0088	0.0159			0.0159		
	TP						0.0011	0.0018			0.0018		
	TN						0.0102	0.0205			0.0205		
	石油类						0.0008	0.0008			0.0008		
	废气												
	颗粒物							0.005			0.0132		
	挥发性有机物							0.005			0.0057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4.92	4.92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清单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6 验收公示
- 附件 7 工况记录表
- 附件 8 验收意见
- 附件 9 验收签到表
- 附件 10 其他事项的说明
- 附件 11 承诺声明
- 附件 12 排水许可证

附图清单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 500m 概况及敏感目标分布图
- 附图 3 环评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实际平面布置图
- 附件 5 项目车间布置图
- 附图 6 项目生态管控区域图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普瑞泰格（南京）安全设备有限公司阻火器、呼吸阀及泄压人孔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江）建〔2023〕133号

普瑞泰格（南京）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饶光祖，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32035201432000369，信用编号：BH012247）编制的《阻火器、呼吸阀及泄压人孔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石羊路98号章村工业园，拟投资1000万元，租用厂房面积6179平方米，建设阻火器、呼吸阀及泄压人孔生产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阻火器、呼吸阀及泄压人孔1万套。劳动定员65人，不设食宿。

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测试废水经隔油池沉淀后，接管至高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标准。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5、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厂区内须实施分区防渗，落实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对挥发性有机物回收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根据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审批联动的相关文件要求，应落实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的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7、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合理设置排污口和相应标志。

8、建立自行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应当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仅供环评使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2100020230629016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329564012A (1/1)

名称 普瑞泰格（南京）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6万欧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MICHAEL DR.DAVIES (麦克 戴维思博士)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石羊路98号7幢

经营范围 阀门、阻火器、及其测试仪器设备和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及相关配套服务；阀门和阻火器等安全设备及器材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29日



81001060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05859382400319



项 目 名 称 普瑞泰格(南京)安全设备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受 检 单 位 普瑞泰格(南京)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建盛工程质量鉴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水长街19号(江宁开发区)

邮编: 211106

电话: 025-52374469



说 明

- 一、委托单位（人）需在委托时说明测试目的，我单位根据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采样测试。
- 二、送检的样品，其结果仅供委托单位（人）了解样品；我单位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三、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 四、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
- 五、报告未经我单位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我单位同意的报告复印件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副本章无效；
- 六、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自行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单位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七、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八、报告结果中，低于方法检出限的测定结果以“ND”表示。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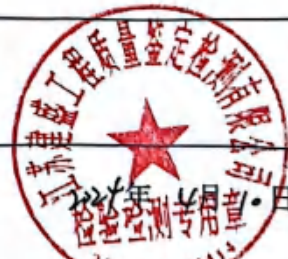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A05859382400319

受检单位	普瑞泰格(南京)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石羊路98号章村工业园
联系人	郁蓉蓉	联系电话	15251842723
样品类别	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和振动		
采样单位	江苏建盛工程质量鉴定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王天麟、杨秀芳 付建涛、易飞	采样日期	2024.4.1~4.2
分析人员	谢云珊、冯振洁、陈秋霞、 陈敏、程珺、许莎莎、刘华建	分析日期	2024.4.1~4.3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空气和废气(含室内空气):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水和废水(含大气降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总氮、 石油类 噪声和振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表1		
检测结果	见表2~表4		
检测仪器	见表5		
备注	/		

编制人: 刘倩倩

审核人: 连国柱

签发人: 卢燕



2024年4月10日

2024年4月10日

金
星
奖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05859382400319

表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备注
空气和废气 (含室内空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
水和废水 (含大气降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
噪声和振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表2 检测结果统计表-空气和废气(无组织)

采样日期			2024年4月1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厂区内西侧车间 G5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4	2.4	2.4	2.4	2.4
	大气压	kPa	101.24	101.24	101.24	101.24	101.24
	环境温度	°C	22.1	22.1	22.1	22.1	22.1
	相对湿度	%	52	52	52	52	52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北
	天气状况	-	晴	晴	晴	晴	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1	1.12	1.07	0.99	0.67	
总悬浮颗粒物	µg/m ³	162	180	270	198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厂区内西侧车间 G5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4	2.4	2.4	2.4	2.4
	大气压	kPa	101.16	101.16	101.16	101.16	101.16
	环境温度	°C	24.6	24.6	24.6	24.6	24.6
	相对湿度	%	57	57	57	57	57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北
	天气状况	-	晴	晴	晴	晴	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5	1.30	0.84	0.83	0.99	
总悬浮颗粒物	µg/m ³	127	146	328	218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厂区内西侧车间 G5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5	2.5	2.5	2.5	2.5
	大气压	kPa	101.08	101.08	101.08	101.08	101.08
	环境温度	°C	27.3	27.3	27.3	27.3	27.3
	相对湿度	%	58	58	58	58	58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北
	天气状况	-	晴	晴	晴	晴	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9	1.20	1.02	1.02	1.70	
总悬浮颗粒物	µg/m ³	147	184	257	221	/	



续表 2 检测结果统计表-空气和废气(无组织)

采样日期			2024年4月2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厂区内西侧车间 G5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6	2.6	2.6	2.6	2.6
	大气压	kPa	101.52	101.52	101.52	101.52	101.52
	环境温度	°C	19.7	19.7	19.7	19.7	19.7
	相对湿度	%	64	64	64	64	64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北
	天气状况	-	阴	阴	阴	阴	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5	1.06	0.88	0.71	0.8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36	54	54	54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厂区内西侧车间 G5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7	2.7	2.7	2.7	2.7
	大气压	kPa	101.43	101.43	101.43	101.43	101.43
	环境温度	°C	20.2	20.2	20.2	20.2	20.2
	相对湿度	%	67	67	67	67	67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北
	天气状况	-	阴	阴	阴	阴	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5	0.84	0.88	0.78	0.76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54	71	89	72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厂区内西侧车间 G5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5	2.5	2.5	2.5	2.5
	大气压	kPa	101.35	101.35	101.35	101.35	101.35
	环境温度	°C	21.6	21.6	21.6	21.6	21.6
	相对湿度	%	67	67	67	67	67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北
	天气状况	-	阴	阴	阴	阴	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7	0.82	0.74	0.69	0.75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8	72	54	36	/	



表3检测结果统计表-水和废水（废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年4月1日	总磷	mg/L	3.00	3.28	3.07	3.08
	悬浮物	mg/L	108	116	114	126
	总氮	mg/L	29.8	30.8	30.6	31.1
	化学需氧量	mg/L	397	396	393	392
	氨氮	mg/L	26.6	25.9	26.3	26.8
	石油类	mg/L	1.57	2.21	2.50	2.46
2024年4月2日	总磷	mg/L	1.99	2.11	2.00	2.06
	悬浮物	mg/L	118	114	122	113
	总氮	mg/L	20.5	18.8	19.6	19.3
	化学需氧量	mg/L	390	389	391	388
	氨氮	mg/L	15.6	15.2	15.5	15.2
	石油类	mg/L	2.09	2.19	1.65	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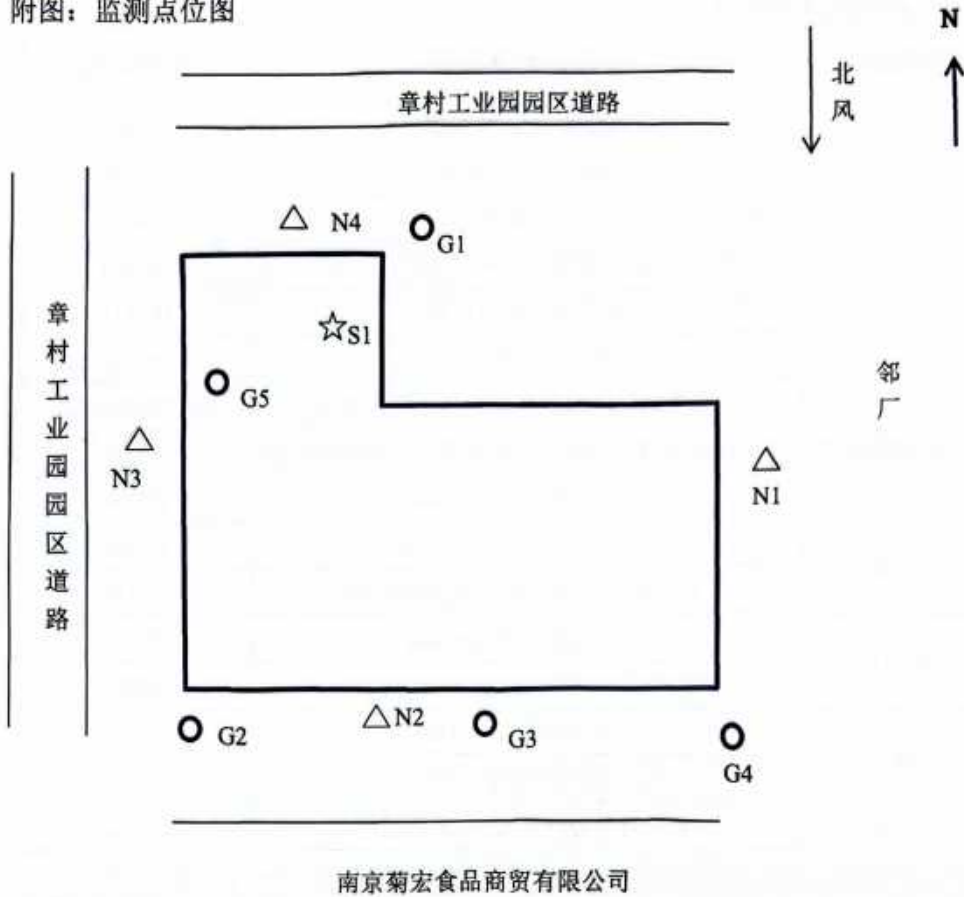
表 4 检测结果统计表-噪声

测量仪器及编号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BN308				
声校准器及编号	AWA6221B BN309	检测前校准值 (dB(A))	93.8	检测后示值 (dB(A))	93.8
风速仪型号及编号	风向风速仪 8232, BN310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值 dB(A)	主要噪声源
2024 年 4 月 1 日	昼间	12:29-12:39	N1	53.7	/
	昼间	12:44-12:54	N2	52.7	/
	昼间	12:58-13:08	N3	52.9	/
	昼间	13:13-13:23	N4	53.0	/
2024 年 4 月 2 日	昼间	12:41-12:51	N1	51.0	/
	昼间	12:55-13:05	N2	53.6	/
	昼间	13:06-13:16	N3	52.5	/
	昼间	13:22-13:32	N4	52.5	/
天气状况	4 月 1 日 天气: 晴 风向: 北 昼间风速 2.4m/s 4 月 2 日 天气: 阴 风向: 北 昼间风速 2.6m/s				

表 5 主要检测用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管理编号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 GC9790II	BN93
		风向风速仪 8232	BN310
		数字空盒气压表 (含温度 湿度) DYM3 型	BN311
		污染源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730 型	BN31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BN31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XA-12	BN316、BN317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BN299-BN302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称重系统设备 NVN-800s 型	BN29
		电子分析天平 FA1104	BN89
3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BN82
		全自动立式灭菌锅 LDZX-50KBS	BN136
4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FA1104	BN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3BS-III	BN80
5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BN81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L-50SII	BN20
6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BN222
7	化学需氧量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BN130-BN132
8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BN03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BN308
		风向风速仪 8232	BN310
		声校准器 AWA6221B	BN309

附图：监测点位图



☆ 废水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危废收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普瑞泰格(南京)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 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的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进一步落实生态资源和环境保护与建设的相关规定,减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甲、乙方经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并将待收集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储存点,分类包装,以便装卸,运输。

2、甲方需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上提出危险废物转移申请,在乙方和运输单位网上确认后方可放行车辆离开,否则责任由甲方承担。

3、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如没有申报或网上转移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和乙方无关。

4、乙方收集废物8位码要与甲方危险废物的代码一致,不一致的不能转移。

5、暂未实行网上申报的单位,必须立即到环保局注册账号、按照乙方经营许可证的八位码和名称申报,填写好产废单位填报内容后网上转移,电话通知乙方收集危险废物。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拥有相关经营资质,包括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品运输资质和危险品运输车辆,由甲方监督。

2、乙方收集服务的范围:



废物名称	危废种类	危废代码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废滤芯	HW49	900 041-49	吨	5500 (包含本合同第三条序号1中的所有费用,包括处置费用)	甲方支付
废包装瓶	HW49	900 041-49	吨		
废油	HW08	900-249-08	吨		
		900-214-08 900-218-08			
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吨		

备注: 不足一吨按照一吨计算.

三、费用及结算方式

1、价格由甲乙双方按市场情况和大环境共同协商,收集处置危险废物甲方需付乙方包括运输服务费、人力服务费和转移收集服务费,此价格含税6%。合同签订前甲方需预交一吨处置费,此款可冲抵后期处理处置费,如合同期内不处理此款不退。

2、付款方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入库单为结算凭证,根据拖货单上的数量进行结算,于10个工作日内及时付款。

3、回收方式:甲方需提前一天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上申请转移然后通知乙方回收,乙方做好安排赶到甲方指定地点收购危险废物,废物由乙方自行装运,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将危险废物装车。

(1)乙方在将危废装车过程中,必须规范操作避免泼洒、滴漏到地面上。

(2)乙方在运输危险废物的过程中,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四、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一方无故撤消合同,违约方应双倍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3、如遇产业结构调整或不可抗力的外在因素，双方应相互通报协商解决。

五、合同期限：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止。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六、附则：

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两方各执一份，余下一份送交环保部门审批存档。

2、合同附件经双方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4、如合同期内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或不可抗力因素，收集处置价格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确定。

5、转移量以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上转移联单实际为准，没有联单则视为甲方先转移，因无转移造成的环保责任与乙方无关。

甲方： （扬州同隆利 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乙方：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 限公司（合同专用章）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任道石羊路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电话：025-87179277	地址：南京栖霞区奥体名邸D座 708室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司有才 电话：025-86788863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东宝路支行 账号：504066548060 税号：91320115329564012A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奥体支行 账号：320006686018010212003 税号：91320115302393081R
日期：2023.11.7	日期：

公司章

公司章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115329564012A001W

排污单位名称：普瑞泰格（南京）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石羊路9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329564012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4月02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02日至2029年04月0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作如下说明。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普瑞泰格（南京）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阻火器、呼吸阀及泄压人孔生产项目
特别说明	本项目原环评中机加工、焊接工序取消

表二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件/d）	实际产量（件/d）	生产负荷（%）
2024.4.1	阻火器	18	15	82.5
	呼吸阀	18	15	
	泄压人孔	4	3	
2024.4.2	阻火器	18	15	85
	呼吸阀	18	15	
	泄压人孔	4	4	

表三 验收监测期间主要运行设备统计表

监测日期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实际运行数量
2024.4.1-2024.4.2	板框液压机	Y35-100	2	1
	移动测试台	CT500-T4	4	4
	固定测试台	Hantel	3	3
	空压机	GA26VSD	2	1
	光固化3D打印室	定制	1	1
	气动扳手	/	14	14
	气动打号机	/	1	1
	叉车	/	6	6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填表说明

1、表二某产品设计产量是通过年设计产量除以设计工作时间计算而得。



建设单位：普瑞泰格（南京）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4年4月2日

阻火器、呼吸阀及泄压人孔生产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25日，普瑞泰格（南京）安全设备有限公司根据《阻火器、呼吸阀及泄压人孔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阻火器、呼吸阀及泄压人孔生产项目；
- （2）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石羊路98号章村工业园；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规模和产品方案：年产阻火器4500套、呼吸阀4500套、泄压人孔1000套；

（5）建设内容：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本阶段不建设机加工和焊接工序内容，其余建设内容与原环评所批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平面布置、周边概况相比均未发生变化。项目建设位于江宁区东山街道章村工业园，厂区总建筑为总建筑包括生产厂房、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以及办公楼、门卫室。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与审批情况、开工与竣工时间、调试运行时间、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

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万元，约占投资总额的1.13%。

(三)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阻火器、呼吸阀及泄压人孔生产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规划一致，无变动情况。本项目一阶段暂不建设机加工、焊接工序内容，加加工及焊接工序部分设备已购置，后期不投入使用，框板液压机和空压机各购置两台（原环评中为一台），一用一备，其余内容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测试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测试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达到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至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标准。

(二) 废气

本项目一阶段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研磨、打包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以及测试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研磨产生的颗粒物、测试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包颗粒物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各种加工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滤芯、废机油、隔油池废油泥、空压机含油废液、废包装桶、清洗废液、废液压油和职工生活垃圾。废滤芯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机油、隔油池废油泥、空压机含油废液、废包装桶、清洗废液和废液压油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成品区、木材区安装4套防火喷淋装置，厂区内安装1套火灾报警装置、10个应急灯，劳保室内配备防护手套、劳保鞋等应急物资，车间内设置2套洗眼器，各岗位共配备5副防护眼镜，应急物资储备较为完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VOCs最大浓度为 $0.9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28\text{mg}/\text{m}^3$ ，VOCs最大浓度为 $1.4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2）废水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的废水总磷、悬浮物、总氮、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浓度最大日均值分别为 $3.28\text{mg}/\text{L}$ 、 $126\text{mg}/\text{L}$ 、 $31.1\text{mg}/\text{L}$ 、 $397\text{mg}/\text{L}$ 、

26.8mg/L、2.5mg/L，满足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53.2~56.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2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滤芯、废机油、隔油池废油泥、空压机含油废液、废包装桶、清洗废液、废液压油和职工生活垃圾。废滤芯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机油、隔油池废油泥、空压机含油废液、废包装桶、清洗废液和废液压油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总排放口总磷、悬浮物、总氮、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监测结果满足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水总磷、悬浮物、总氮、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接管量满足环评核定接管量，，满足要求；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环评核定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验收期间，废气、废水、噪声等监测结果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且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建设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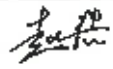


根据《阻火器、呼吸阀及泄压人孔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知，普瑞泰格(南京)安全设备有限公司的环评手续完备，符合技术要求，

环保资料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的要求，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经认真自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不得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运营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 总则》等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 2、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和厂容厂貌管理。加强风险防范，按照新固废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做好固废管理工作。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备注
赵浩	江苏省化工污染控制与事故应急工程中心	副主任	13813846512		专家
袁立	南京启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815885929		专家
郁蓉蓉	普瑞泰格（南京）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安环主管	15251842723		验收组组长

普瑞泰格（南京）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普瑞泰格（南京）安全设备有限公司阻火器、呼吸阀及泄压人孔生产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参会人员签到表

2024年4月25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备注
赵浩	江苏省化工污染控制与事故应急工程中心	副主任	13813846512	赵浩	专家
袁立	南京启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815885929	袁立	专家
郁蓉蓉	普瑞泰格（南京）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安环主管	15251842723	郁蓉蓉	验收组长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普瑞泰格（南京）安全设备有限公司编制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工程设计由建设单位设计，在充分研究环保政策的前提下，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该工程设计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明确了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一阶段不建设机加工、焊接工序，因此原环评中焊接烟尘净化装置暂未安装。其他治理设施项目环保设施由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施工建设，环保投资约9万元，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资金得到了保证。施工期间无举报投诉事件。较好地执行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4年1月开工建设，2024年4月竣工完成调试。本项目委托江苏建盛工程质量鉴定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已获得江苏省质量监督局资质认定CMA号为221012050487，参与验收监测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参与验收监测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普瑞泰格（南京）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组织验收会，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结论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自开工建设期间以来，未收到过居民投诉，未受到行政处罚。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普瑞泰格（南京）安全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办公室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已制定专门的环保管理制度。其中对公司的危险废物、废水、废气、噪声和污防设施的运行等都有相关的规定。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了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制定了自行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需设置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我公司对专家提出的后续要求会认真对待，并进行落实。

承诺书

因生产调整，我公司“阻火器、呼吸阀及泄压人孔生产项目”原环评中机加工、焊接工序本期暂不建设，部分相关设备已购置，后期不投入使用。

若五年内确有需要增加机加工、焊接工序，将进行验收等相关手续，若五年后新增机加工、焊接内容会另行提请环评并履行相关手续。

特此承诺。

普瑞泰格（南京）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2024年4月9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普瑞泰格（南京）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至 2028 年 10 月 13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江宁排水字第 320115-05-0185 号

发证单位(章)
2023年 10月 13日

排水户名称	安瑞泰特(南京)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MICHAEL DR.DAVIES(麦克 戴维思博士)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115329564012A				
详细地址	石羊路				
排水户类型	企业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江宁排水字第 320115-05-01854 号				
有效期	2023/10/13-2028/10/13				
许可内容	排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章村工业园	章村工业园		城北污水处理厂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备注					
					

持证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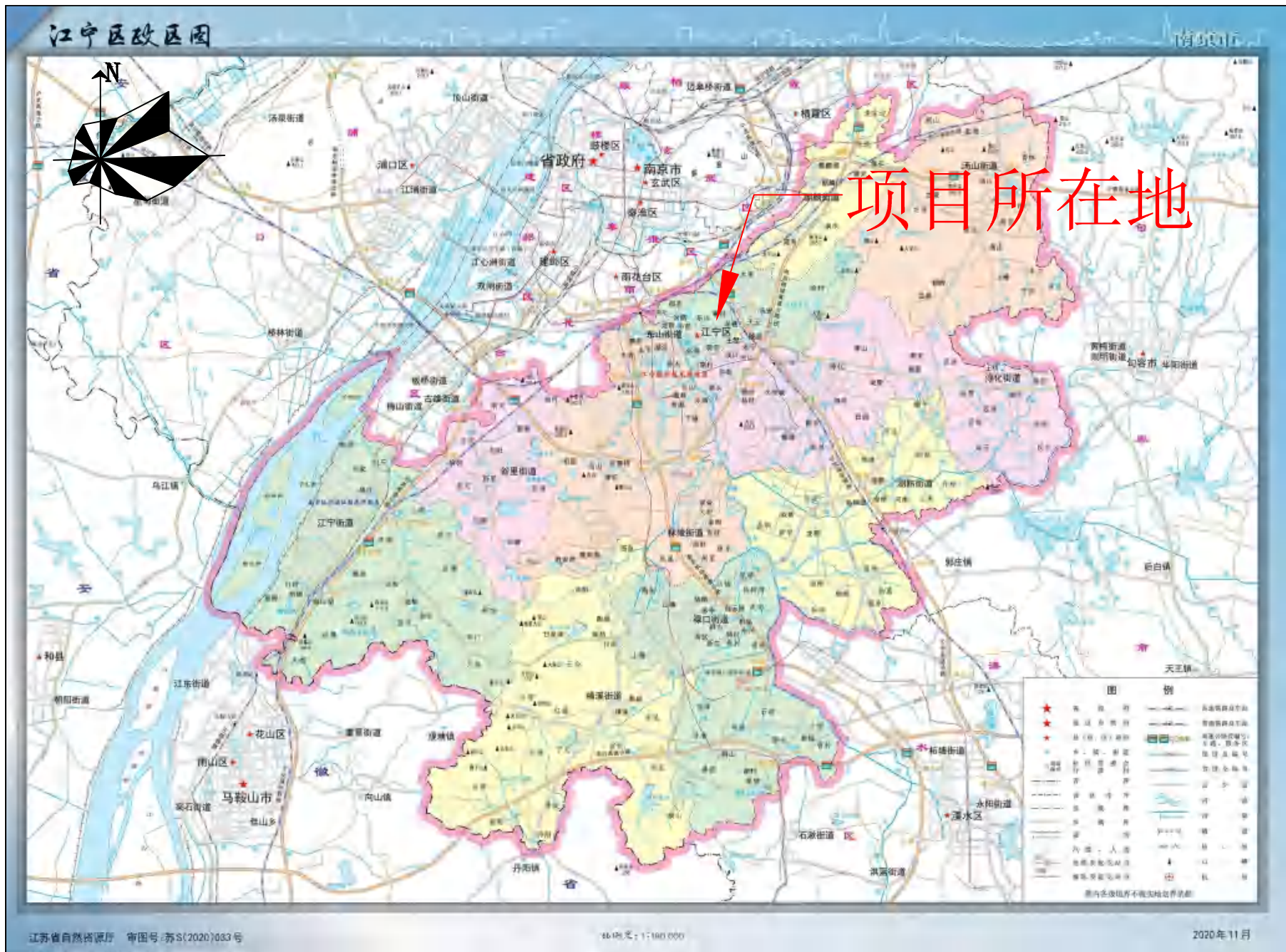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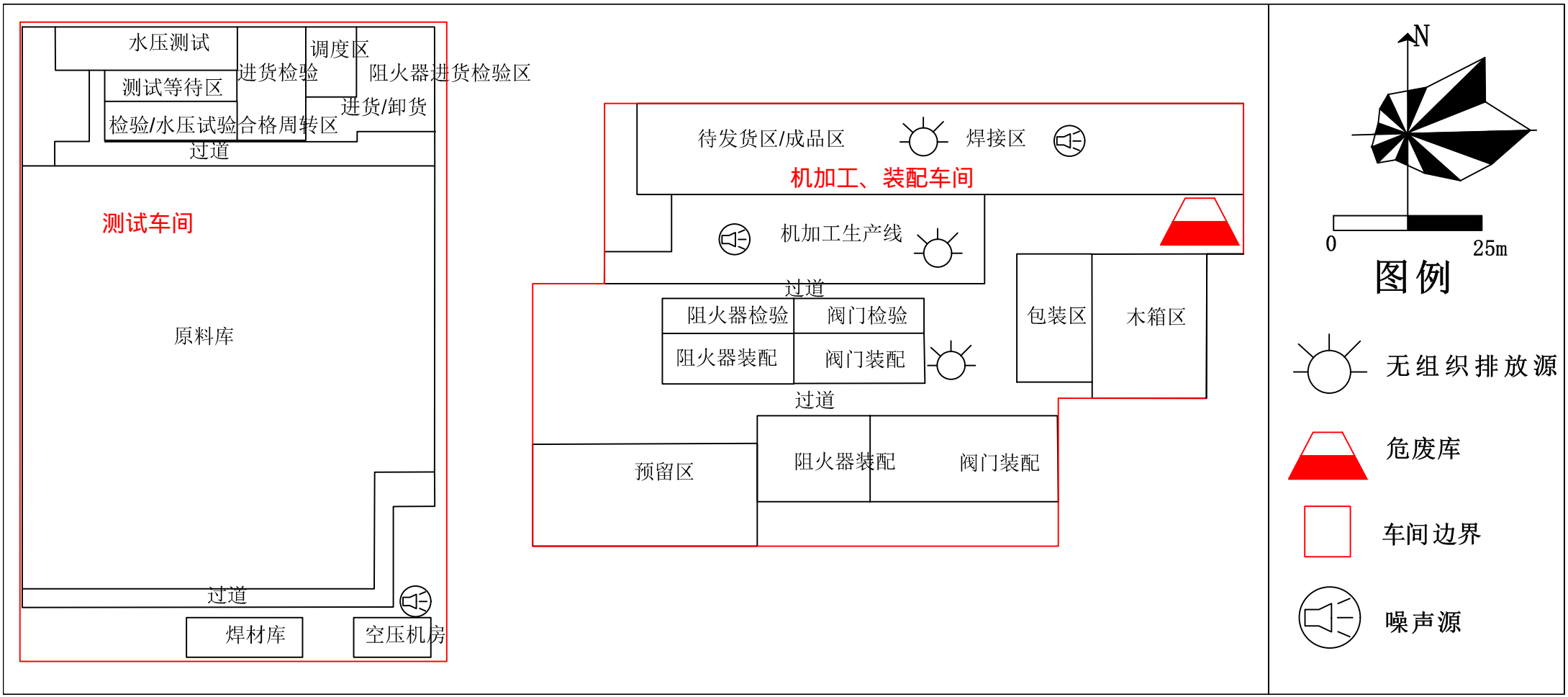
附图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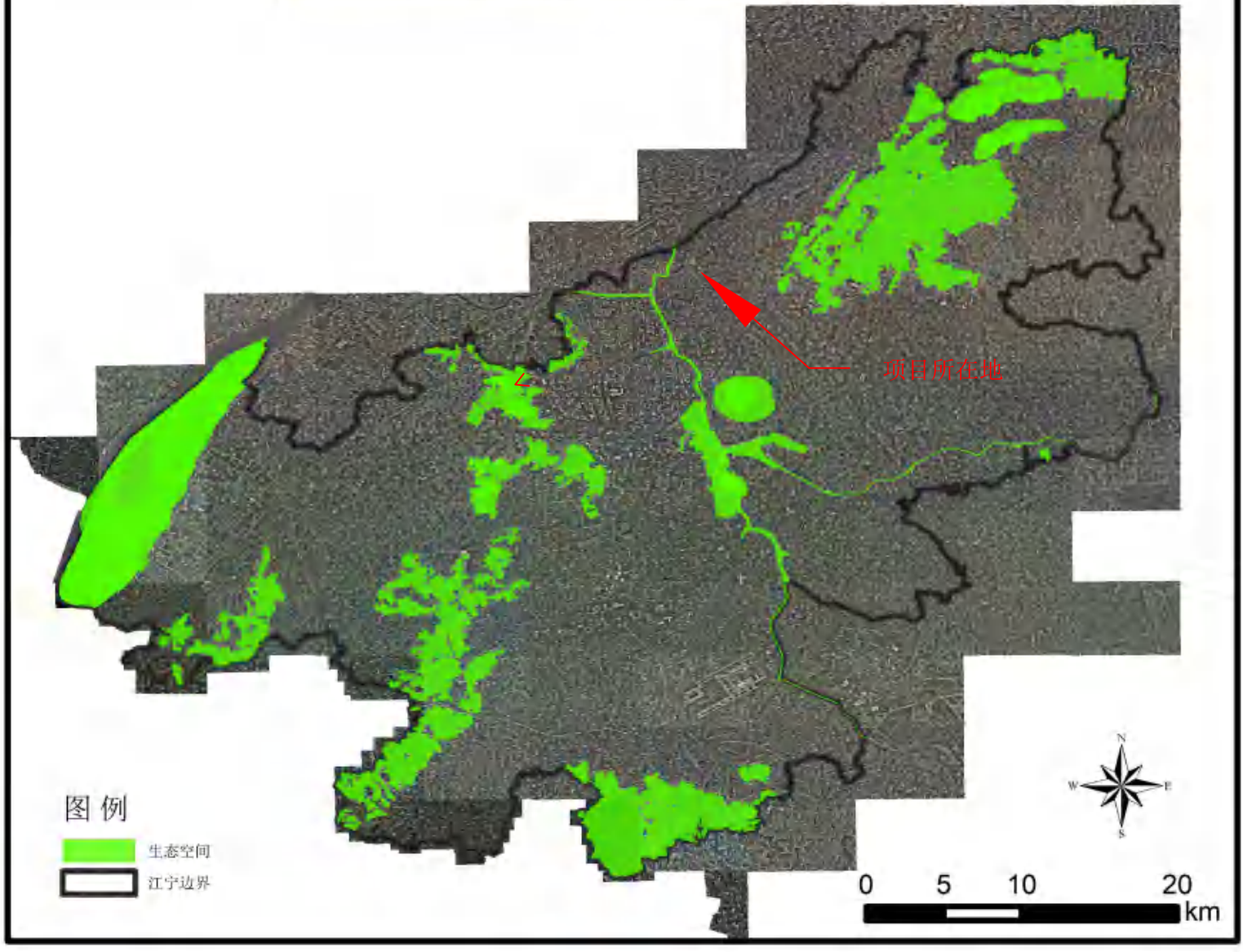


附图4 厂区实际平面布置图



附图5 车间平面布置图

江宁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



附图6 生态空间区域分布图